

##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sup>高中</sup>高職<sub>高職</sub>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p>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 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入學之高二、高三學生，如符合一定條件者，仍得依既有補助方式享有學費減免（如下表）。

對象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	
高職（包括五專前三年、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	一年級	全面免學費
	二、三年級	符合一定條件者，免學費
高中（包括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	一年級	符合一定條件者，免學費
	二、三年級	符合一定條件者，比照公立學校繳交學費（僅私立高中適用）

註 1：符合一定條件者為「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三個年級同步適用。

註 2：相關政策採「逐年實施」方式辦理，即 105 學年度時，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免學費。